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陳苡宣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60175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詢1年舊制教育實習相關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6年11月12日北教大師培字第0960006725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……。」，前開條文修正施行日期為92年8月1日。準此，倘學生於該條文修正施行前(92年7月31日)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，得於98年7月31日止選擇舊制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資格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應依修正施行後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大學(不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、本部中等教育司、法規會

96/11/20
12:14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